

#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6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33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派克新材”A股1,0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0年8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

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929,56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0,730,64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72166%,配号总数为100,730,641个,起始号码为100,000,000,000,截止号码为100,100,730,64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26.9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1237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选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8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59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52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4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6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普股份”A股股票1,340.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0年8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

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966,43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8,985,45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126860%,配号总数为118,985,45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18,985,44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874.21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3543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会议室海选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8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654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5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金春股份于2020年8月1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春股份”股票85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8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

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计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458,10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6,637,895,000股,配号总数为173,275,79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327579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33.0871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7940368%,申购倍数为5,954.4945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美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85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杰美特”,股票代码为“300868”。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1.26元/股,发行数量为3,2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8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29.7963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5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7137857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1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494,526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39,304,142.7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480,000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79,964,800.00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649,658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5,474股,包销金额为1,051,057.2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8%。

2020年8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披露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53415,010-66553417  
联系邮箱:dczq\_jpm@163.com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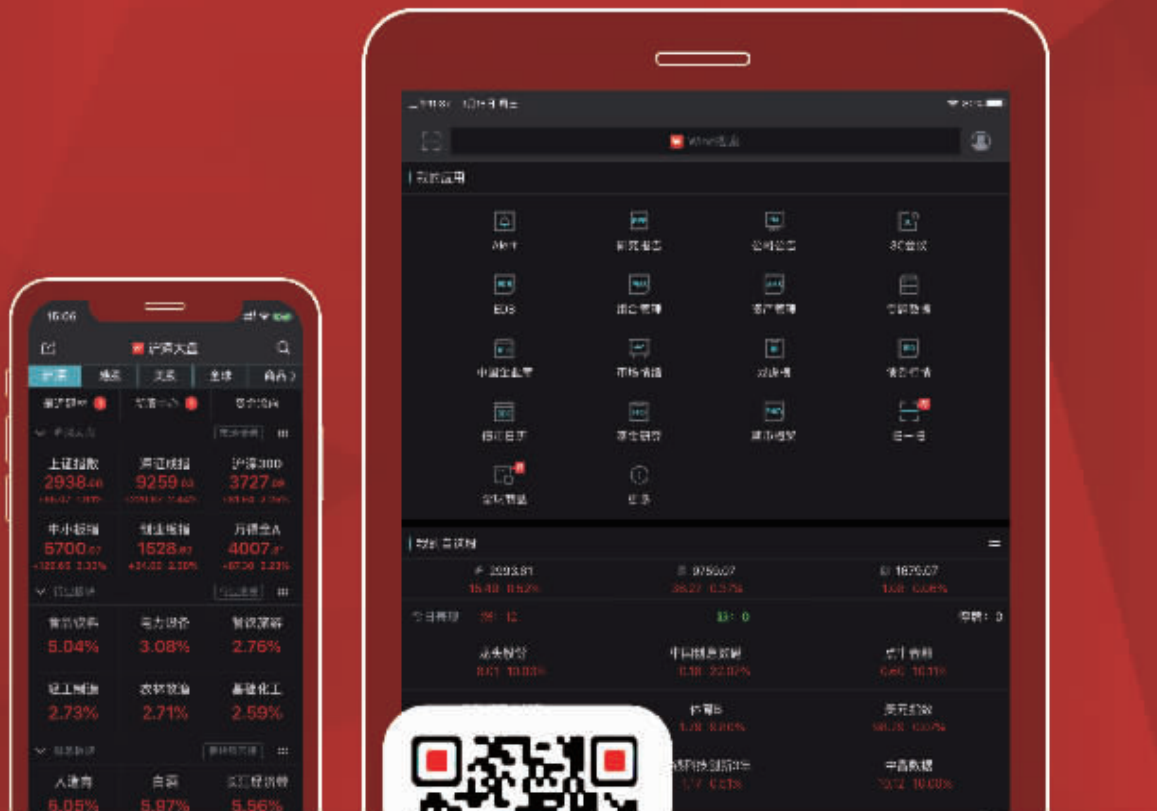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 Wind金融终端(移动APP)

覆盖全球金融市场的数据库与信息,内容包括股票、债券、期货、外汇、基金、指数、权证、宏观行业等多项品种。

7x24x365不间断的为金融机构、政府组织、企业、媒体提供准确、及时、完整的全量数据库资讯。



限时免费开放注册  
扫一扫,立即开始使用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穆迪调整公司国际信用等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13日,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穆迪”)发布了对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金矿业”)信用评级更新报告,穆迪将紫金矿业的主体信用评级和高级无抵押债券评级从“Baa3”调整为“Ba1”,评级展望为稳定。

穆迪认为,本次评级调整主要基于紫金矿业今年以来实施的并购增加了资本开支,导致杠杆率上升。随着紫金矿业收购的矿业项目产量释放,预期盈利和现金流增长将为紫金矿业提供资金支持并控制债务增长,从而支持其稳定的评级展望。

公司认为,本次评级调整涉及的杠杆率上升是短期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卡莫阿-卡库拉铜矿、TIMOK 铜矿以及驱龙铜矿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资源优势向效益优势转化;随着黄金和铜产能不断释放,强劲的运营现金流以及强大的偿债能力将使公司债务杠杆率大幅降低。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请做好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现根据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告知函回复材料及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